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交法(10)字 2403104

当事人: 杨润香

有效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70319770209002X

联系人: 杨润香

联系电话: 19943739698

住址或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宝善街32号楼4单元403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驾驶员赵伟龙于2024年11月15日08时00分驾驶杨润香的京ANJ325号米白色大马牌中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通州区白庙检查站西红绿灯处。我委两名执法人员对其示证检查, 经查: 驾驶员现场无法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该车由河北省燕郊进京, 在潮白小区门口通过招收揽客的形式, 共载14名乘客准备送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 每名乘客收取费用15元、21元不等, 共计收费255元, 执法检查时退还乘客87元, 此次运输行为实际收取运费168元。经调查后认定车辆所有人为本案当事人。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另查, 当事人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上述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 ☐ 《道路运输现场检查笔录》 ☐ 《询问笔录》 ☐ 其他证明和证据材料等予以佐证。

经查事实清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编号为C19210A011的违法情形对应的裁量幅度为“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陆拾捌元, 罚款贰万元整。

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 可以向本机关申请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予计算。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 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